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2號

原告 黃永昇

被告 法商阿爾斯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禮祖

訴訟代理人 吳泓毅律師

陳佩慶律師

沈以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當事人對本院113年4月25日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貳拾玖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貳拾壹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異議意旨略以：依據鈞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4號確定之訴訟費用額裁定，第一審認原告應負擔3,846元，業已向鈞院繳納，且二、三審部分計算有誤，爰依法提起異議等語。另被告異議意旨略以：依據113年度司聲字第34號裁定，被告已對原告繳納92,500元，應予扣除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，該案經本院以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6/10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提起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9

01 年度重勞上字第4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上訴、附帶上訴、追加
02 之訴均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被
03 告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原告
04 負擔。第三審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號駁回原告之上
05 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參酌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4號裁定，
07 本件訴訟費用漏未計算原告第一審擴張訴之聲明已補繳之裁
08 判費2,112元及證人日旅費530元，本院認異議有理由，應另
09 為適當之處分，爰就原裁定撤銷，就原告及被告應向本院繳
10 納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

16 附表：113年度司他字第12號
17

審 級	項 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93,282元	一、訴訟標的金額應與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，共計2,005萬501元（計算式：19,718,160 + 332,341 = 20,050,501），後原告擴張訴之聲明332,341元至812,176元，補繳裁判費2,112元，合計繳納裁判費96,3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

			2,752元(計算式:$96,376 \times 2 = 192,752$)。原告暫免繳納二分之一裁判費即96,376元,加計證人日旅費530元,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為193,282元,原告應負擔$4/100$即7,731元(計算式:$193,282 \times 4/100 = 7,731$)。 二、被告應負擔185,551元(計算式:$193,282 \times 96/100 = 185,551$,四捨五入)
二	上訴裁判費用	278,304元	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,9718,160元,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8,304元,被告已繳納全額。
	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裁判費用	25,705元	上訴標的價額為162萬4,352元,原應徵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2萬5,705元,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,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,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705元。原告暫免繳納三分之二即17,137元(計算式: $25,705 - 8,568 = 17,137$)
三	裁判費用	25,705元	同上,原告已繳納8,568元,暫免繳納三分之二即17,137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	38,129元	第一審應負擔7,731元，第二、三審應負擔上訴暫免繳之裁判費，並扣除第一審已繳納部分，合計溢繳54,371元(計算式： $7,731 + 17,137 + 17,131 - 94,264 - 2,112 = -54,371$)。被告向原告已給付92,500元，則原告應提出多收之38,129元向本院繳納(計算式： $92,500 - 54,371 = 38,129$)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	92,521元	第二審被告應負擔已全額繳納，被告應補向本院繳納第一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185,551元，並扣除已給付之部分，故應向本院繳納92,521元(計算式： $185,000 - 000 - 00,500 = 92,521$)。